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5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30000E\_1135506598B\_send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（市）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59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內容業已另訂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規範，並修正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」提供參考，爰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